

訴 願 人 章○○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外籍勞工由其他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二、訴願人為照顧其弟章○○，委由○○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事項，該公司以訴願人名義申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核發招募許可。訴願人乃於民國（下同）97 年 1 月 29 日檢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接續聘僱登記，並於 97 年 2 月 1 日檢附委託書委由○○公司承辦人朱○○出席「外籍勞工轉換雇主協調會」完成外國人轉換作業後，由原處分機關發給「外籍勞工由其他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並將轉換結果通知勞委會。勞委會遂核准訴願人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接續聘僱外國人○○（下稱 S 君），從事家庭看

護工工作。嗣訴願人於 97 年 2 月 25 日以 S 君無法勝任工作，於 97 年 2 月 20 日使其出國，申經勞委會許可遞補招募外國人 1 名，並廢止 S 君之聘僱許可。勞委會以訴願人應繳納 97 年 2 月 1 日起至 97 年 2 月 19 日止之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下同） 1,273 元，並以訴願人逾期未繳納，核定加徵滯納金 1,069 元。訴願人就勞委會前開接續聘僱許可、核定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等處分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以 98 年 1 月 15 日院臺訴字第 0980080828 號訴願決定：「關於本院勞工委員會核定訴願人就業安定費新臺幣 1,273 元及滯納金新臺幣 1,069 元部分均撤銷，由該會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3 月 16 日以勞委會及原處分機關為被告，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8 年度訴字第 524 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本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臺北市政府... ..。」理由略以：「.....四、查本件原告不服被告北市勞工局就服中心所為 97 年 2 月 1 日外籍勞工由其他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其先位聲明主張確認該證明書為無效，然原告不服上揭被告所為行政處分，本應先提起訴願，再為撤銷訴訟.....則原告遽向本院先位聲明訴請確認上揭行政處分無效及備位聲明訴請撤銷上揭行政處分，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誤向本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依首揭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原告此部分請求應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臺北市政府.....。」案經該院以 99 年 7 月 26 日院田孝股 98 訴 00524 字第 0990013075 號函移送到府，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訴願人委託○○公司辦理外國人之接續聘僱事項。訴願人於 97 年 1 月 29 日檢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接續聘僱登記，並於 97 年 2 月 1 日出具委託書委由○○公司朱○○出席「臺北市就業服務中心辦理臺北市民林劉○○所聘印尼看護工擬轉換雇主事宜協調會」。協調結果，協調成立，三方（訴願人、原雇主、S 君）同意簽立切結書，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發給「外籍勞工由其他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交由○○公司朱○○簽名收受，此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書、訴願人及○○公司簽章之委託書、上開協調會紀錄、切結書、外籍勞工由其他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等影本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9 年 8 月 26 日公務電話紀錄乙紙在卷可稽。是訴願人委託○○公司辦理接續聘僱外國人事宜，及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外籍勞工由其他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已於 97 年 2 月 1 日由○○公司朱○○簽收等

事實，洵堪認定，合先敘明。

四、查本案系爭「外籍勞工由其他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業於 97 年 2 月 1 日由訴願人之代理人○○公司朱○○簽收，已如前述。惟該證明書未記載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如自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是本案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8 年 1 月 31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 98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代之。次查應提起撤銷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外籍勞工由其他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惟遲至 98 年 3 月 16 日始具狀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此亦有蓋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總收文章之訴願人行政訴訟起訴狀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